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許欣霖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4  
傳真：(02)29602334  
電子郵件：ae5192@ntpc.gov.tw

受文者：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  
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12018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09學年度決算書案，勉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12月30日辭計字第1100008267號函。
- 二、本案依據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重要查核說明與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之意見，查核過程中未發現重大缺失，本案決算書內數字之正確性及實際執行情形由貴校本權責認定，本局得視情況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3條第2項辦理相關事項。
- 三、惟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9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終了後完成決算…彙整提報董事會議通過，於每年11月30日前，分別函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爾後請確依規定時程辦理。
- 四、另請貴校依據本法第51條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本法第53條第4項規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等規定，將109學年度決算書及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於學校網站，另將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報告，於學校圖

裝訂線

會計室

111/10/26



書館公開陳閱。

正本：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2022/10/26  
09:40:20

裝

訂

線

草

會計室

111/10/26



1110007519